

工程篇

開口契約履約紀錄文件作假不實-防貪指引

一、案情概述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09 年 12 月審核○○區公所「雨水下水道建設及清疏執行成效」發現諸項缺失事項。其中調查該所「109 年度○○區下水道開孔檢查暨暫掛纜線調查作業」採購案，發現 109 年履約廠商檢附核銷工作月報之開孔檢查照片與 108 年履約照片有 102 組雷同情形，認疑有紀錄及照片文件作假等履約不實之情事。經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函請該所政風室查明及檢討承辦人員是否涉及行政疏失等情事。續經調查，該公司負責人坦承 109 年度履約檢附檢查照片，確實有部分使用 108 年度照片，亦即有涉履約不實行為。

二、風險評估

案查該所「下水道開孔檢查暨暫掛纜線調查作業」採購案，108 年度與 109 年度得標承攬廠商為同負責人設立之公司。該公司負責人坦承確實有部分使用前一年度檢查照片，即有涉履約不實行為，核其行為尚有衍生扣抵應付價金及涉及刑事責任等事項。

風險評估：各機關辦理工程或勞務性採購案開口契約，於不同年度常有同一廠商或同一關係企業廠商得標承攬之普遍現象。又開口契約多依機關需求分批派工施作，派工點多有分散多處，且施作時間點不確定之特性，承辦人員大多因該

類特性、因素及囿於人力限制，而疏於現場督考，因此於此類契約中大多均訂有檢附施工照片之要求。惟倘有廠商未落實履約，以虛偽照片混充作假，承辦單位未必能易於查覺，尤以同年度不同時間成果照片或同廠商跨年度承攬同標案更容易混充作假。

而此類情節，廠商究有無實際執行檢查(施作)或僅係便宜行事情節，因有時效上驗證限制，倘日隔有時，即難以查證。對於政府採購案之效能及其風險，不啻為一項隱患。

類此履約不實採購案件，承攬廠商以前年度或前批次履約照片充當履約文件之不實行為案例，尚有其他機關水閘門操作維護開口契約等採購案，查其風險情境多有類似之處，顯然非僅係單一廠商之偶發行為，尚可能散見於其他機關採購案件中。是以此類型風險態樣，即頗值得各機關參考防範，爰彙編本案防貪指引，期能提供機關作為防制策進方向。

三、防治措施

(一)法規制度面研訂契約規範：契約中應訂有「紀錄、照片不得作假，違者應負刑事責任」等規範與教示條款。另應訂有施作(檢查)時，於事前通知機關。然本案雖訂有上開規範，惟仍發生違失，究其原因，則可歸屬履約管理面未臻落實。

(二)執行面加強履約管理：

1. 須掌握廠商派工施作時間，以利機關於廠商施作時日實地抽查督導。倘契約訂有進行施作時皆應事前通知機關，機關業管單位始能方便隨機抽查，達到督考與

防制效果。

2. 要求廠商將施作(檢查)照片，即時(real time)以手機通訊軟體傳送承辦單位人員，以掌握廠商派工狀況及施作現場情形。

(三)可特針對同廠商(或關係企業)前後年得標之相同案件，加強審查(跨年度比對)或對單一廠商同年度各批次派工成果加強驗證審查(同年度跨批次比對)。

(四)辦理跨區性專案性稽核；研擬電腦輔助比對程式，強化比對效率。

(五)對於承辦人員異動頻繁，經驗恐欠豐富，須加強教育宣導，強化業務傳承與資訊協同整合。

四、參考法令

(一)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3 款或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10 款：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二)刑法第 215 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三)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四)刑法第 339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五)採購法第 101 條：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六)倘有承辦公務員與廠商私謀共犯，按其情節態樣，即另有涉貪污治罪條例第 4~6 條等嚴重不法行為。